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利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格利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5 号），同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8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35,84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64,150.9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62 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 637494026    | 48,037,427.88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 475478471097 | 20,180,068.43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 1106020229210465603 | 7,684,435.56         |  |
| 合计                 |                     | <b>75,901,931.87</b> |  |

###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0,8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2,933,962.29        |
| 加：利息收入                    | 20,686.71            |
|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 11,984,491.09        |
| 减：手续费                     | 301.46               |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b>75,901,931.87</b>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96,11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915,094.36 元，共计人民币 9,511,204.36 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7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53 号），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利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87,064,150.94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1,984,491.0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1,984,491.0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50,702,100.00  | 2,677,270.00  | 2,677,270.00  | 5.28%                      | 2025年4月26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2,236,300.00  | 2,846,577.00  | 2,846,577.00  | 8.83%                      | 2025年4月26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19,245,750.94  | 6,460,644.09  | 6,460,644.09  | 33.5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02,184,150.94 | 11,984,491.09 | 11,984,491.09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不适用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p>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596,110.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915,094.36元，共计人民币9,511,204.36元。</p>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79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p> <p>2022年，公司已将上述两笔资金置换出。</p>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注：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不等于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为15,120,000元，为2023年1月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15,120,000元。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磊

  
崔鹏飞

